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4號

原告 王如音

被告 呂博易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現寄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

(1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2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3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(二)陳述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下午接到電話，稱臉書系
統錯誤，駭客入侵，會請中國信託人員幫助解鎖、不被扣
錢，要求其轉帳30,002元、9,985元至台灣銀行帳戶，隔天
錢都會恢復，帳戶也會解除云云，但其一直等不到，所以於
111年12月13日報警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審
理，該案已於114年2月11日宣判，就原告部分判決公訴不受
理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應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其假執行之聲
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又本案原告遭被告詐欺案件，

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審理中，因該案繫屬在先，如原告未於該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可自行決定是否於該案提起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李世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姚均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